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成品油市场综合

整治工作方案

 为严厉打击我镇违法违规建设加油站（点）经营成品油等行为，进一步规范我镇成品油市场秩序，建立分工明确运转高效的成品油市场监管长效机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根据《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清新府办函〔2017〕51号），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重点

 （一）取缔无照无证的非法经营加油站（点）。对未获得经济和信息化、安全监管、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许可，未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只售柴油且闭环闪点＞60℃的除外）、工商营业执照、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擅自销售成品油的加油站（点），一律依法予以取缔。

 （二）取缔无照无证无牌非法改装运输成品油的流动车辆。对未获得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许可，未持有危险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流动销售成品油和非法运输危险品的流动车辆，一律依法予以取缔。

 （三）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成品油的经营行为。对销售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广东省销售要求的成品油以及掺杂造假、以次充好、价格违法等行为进行处罚。

 （四）严厉打击违规建设加油站（点）。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未获得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合法的规划确认文件，擅自建设加油站（点）的，一律按规定程序补办相关手续；对不符合加油站（点）设立条件的，一律予以拆除。

 （五）严厉打击非法加注行为。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以橇装装置擅自从事成品油经营的一律予以拆除；对未按规定销售散装成品油的企业，一律停业整改。

 二、工作措施

 （一）成立领导组织机构。成立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由分管经济和信息化领导陈文庆镇委委员任组长，经济办、派出所、镇专职消防队、财政所、国土所、生态环境保护办、规划建设办、城监中队、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安监站、市场监督管理所、司法所、农林水办等部门、单位有关人员为成员，负责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统筹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经济办），负责沟通协调、收集线索等日常工作，落实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具体事项；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定期通报整治结果；会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行业协会、企业，加快研究建立成品油经营多部门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健全登记注册、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共同开展综合整治工作，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制定行动方案，组织执法力量全面推进本辖区内成品油市场整治工作。

 （二）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广泛宣传成品油政策法规和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形成舆论压力，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和群众力量，明确举报方式、受理机构、举报奖励等，引导群众主动提供违法线索，反映整治工作存在问题。

 （三）部署开展专项行动。根据整治重点开展地毯式排查摸底，收集举报线索，及时将排查情况及举报线索进行汇总整理，并按分布区域分解工作任务。

 三、职责分工

经济办：负责依法查处成品油市场的价格违法行为；定期开展组织协调、信息统计、督促检查等工作。会同相关部门联合执法，指导督促依法查处流动车辆非法销售成品油行为。检查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办理情况，查处涂改、倒卖、出租以及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行为。依法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未获许可从事成品油经营的“有照无证”违法行为。检查加油站点购销台账、油品来源等情况，配合其他部门的查处工作。协调涉及成品油走私违法行为的处理，配合开展打击非法经营成品油专项行动的相关工作。

派出所、镇专职消防队：负责对各加油站点的消防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消防隐患。严厉打击各种盗窃成品油违法犯罪行为，及时侦破各种盗窃成品油案件。依法严厉打击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和暴力抗法的违法犯罪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对成品油运输车辆进行检查，依法查处擅自运输成品油的车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销售散装汽油的加油站（点），切实加强对销售散装汽油的管理。配合经济办、安监站等部门及时发现和整改违法占压等安全隐患，指导企业加强输油管道的巡线护线工作，保护输油管道安全。

财政所：负责管理监督没收物品的销毁、拍卖、变价收入的入库等工作，并签署相关的记录和报告。

国土所：负责依法查处加油站（点）违法用地行为。

 生态环境保护办：负责依法查处成品油经营的环保违法行为。

规划建设办：负责检查加油站（点）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加油站设施建设竣工验收情况。依法查处违反建设许可规定擅自新建、改建、扩建，以及其他违法建设行为。负责核实加油站（点）符合城乡规划情况，对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规定擅自新建、改建、扩建以及其他违法建设行为，依法予以核实，提交相关信息，配合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城监中队：负责查处成品油经营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加强清拆整治后国有土地的后续管理。配合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擅自从事成品油运输的车辆。会同公安部门检查危险品货物运输企业成品油运输车辆的相关证件。

 安监站：负责加油站（港区陆上专门为港口企业的装卸设备、非营运车辆服务的加油站除外）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划的相关企业。

 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加强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抽检，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成品油行为，并建立通报机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加油站（点）的违法行为。配合相关部门查处未获许可从事成品油经营的“无证”违法行为，加强对加油站（点）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检查油站加油机是否经检定合格，依法查处计量作弊行为。

 司法所：负责梳理专项行动中适用法律法规依据，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农林水办：负责河道水域的安全监管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成品油市场整治的重要性、紧迫性，强化责任意识，按照本方案要求，加大工作力度，坚持执法与监督并重，按照镇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联合执法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定期开展打击非法经营成品油专项执法行动。切实组织做好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坚决遏制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本系统专项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对局部领域、重点地区的打击，切实提高治理实效。

 （二）加强协同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抓紧建立完善沟通会商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及时通报工作进展，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合作和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开展拉网式排查、不定期巡查、定点检查，确保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明确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对职责不明确或存在交叉的，要抓紧明确具体责任部门，杜绝扯皮、推诿等现象发生。

 （三）严格依法行政。各成员单位要深入研究成品油市场经营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执法，同时加强执法资源的整合运用，加大执法工作力度，提高执法效果。实施行政处罚要有据可依、人员合法、程序合法、裁量适当，坚决杜绝乱执法、执法不理等现象。对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和暴力抗法的违法行为，及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四）强化督促检查。领导小组要成立督促检查组，通过明察暗访、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各成员单位综合整治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建立责任迫究制度，对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混乱、违法违规行为突出、多次打击成效不佳的进行通报批评，并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问责。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成员单位要加强舆论引导工作，广泛宣传成品油政策法规和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形成舆论压力，营造不敢违法、不想违法的社会环境。宣传打击非法经营成品油有奖举报制度，发动公众参与监督，切实把整治工作做实做细、不留死角。

 （六）做好工作总结。各成员单位要对成品油综合整治工作推进情况、整治成效、成功经验、存在问题及时进行总结，并于每年6月2日、12月8日将工作总结报领导小组办公室。